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分公司2024-2025年度装置检维修及安全生产费项目施工框架（第五标段二次），招标人和项目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哈尔滨石化公司2024-2025年度装置检维修及安全生产费项目施工框架（第五标段二次）

功能用途：保障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降低能耗，保证安全生产。

建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173号哈尔滨石化公司院内。

项目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审批：公司三重一大审批通过，已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按年度计提额度实施，维修费按年度预算控制）

工作内容：各标段所述由机动工程部审批下达的日常检维修及安全生产费项目施工内容。

项目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项目承办人：李敬文

联系方式：0451-55605244

合同工期为2024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731日历天。

2.2招标范围

2.2.1、招标范围及标段（标包）划分如下：

五标段：合同额1000万元

非生产区域（5#门以西）的构建筑物检维修施工作业（不包括加油加气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道路维修，办公区域的建筑物维修；经机动工程部审批下达的安全生产费项目土建专业施工作业。

生产区域（5#门以东）部分构建筑物检维修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道路维修，办公区域、机电仪运维中心属地范围内的总变、配电间、机柜间的建筑物维修；经机动工程部审批下达的安全生产费项目土建专业施工作业。

机电仪运维中心日常检维修用50吨及以上吊车零星使用配合工作。

检维修工作以机动工程部项目负责人签发的检维修施工任务单为准。安全生产费项目施工以机动工程部项目负责人签发的项目施工任务单为准。

2.2.2、相关说明：

2.2.2.1招标完成后，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检维修施工合同，具体见招标文件。

2.2.2.2本次招标为总价折扣系数报价，控制价为90%，超过控制价否决投标。竣工结算时按如下方式确定最终价款：最终价款=[经业主相关部门审定的定额结算（税前、不含主材）*定额结算折扣系数（国家规定不允许调整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除外）+税前乙供主材费]*（1+税率）。

2.3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3.1、本工程防腐材料、防火材料、辅助材料、措施用材料、商砼、砂石、室内装饰用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复检、运输、保管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其它材料由招标人采购，并保存在物资采购部库房中，由物资采购部库房领用至施工现场及出库后的材料管理、施工完成后的材料退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综合计取。甲供材料属地单位办理出库手续，剩余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检修后退库。

2.3.2、甲供材料集中防腐后由施工单位按计划领用。

2.3.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安排的检修任务，并按照要求完成，对于未能及时安排人力，高质量完成紧急抢修等工

作任务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本标段不能及时安排的任务由厂内其他标段队伍承接、因乙方原因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暂停其合同执行转由厂内其他标段队伍的，按照符合资质要求的、中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单位承接。

2.3.4、对于承包人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待新承包人到位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石油集团内部单位需在结算款中扣除50万元。在新承包人未到位前，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安排的检修任务，并按照要求完成，否则，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3.5、对于施工完成后需要保运的工作，承包人需安排足够力量确保能够应对设备投用运行72小时内发生的紧急问题。

2.3.6、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由承包方负责直接运出厂，废料、其它垃圾均由承包方按哈石化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综合计取。

2.3.7、投标人必须专门安排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标准和施工方法的培训工作，对有明确要求的标准要图片化、表格化，做到培训覆盖率100%，合格率100%，并且必须服从招标人对抽查不合格者的按哈尔滨石化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不合格率超过10%，招标人有权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2.3.8、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税种为增值税，税率9%，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检修施工按季度付款，项目施工按进度付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质保金。中国石油内部企业按照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执行。

2.3.9、如二次招标再次失败，招标人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对所有报名参与的投标人全部邀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

3.1.1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3.1.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3.1.4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存款信息证明；

3.1.5投标人须为中国石油资源库内承包商；

3.2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3业绩要求：要求近三年（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下同）承揽过土建工程（包括专业分包），有单项合同额超过100万元的业绩；

3.4信誉要求：

3.4.1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3 2019年1月1日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4.4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设为暂停或取消申请资格状态；

3.4.5申请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前；

以上要求除3.4.4不需要提供截图外，其余均需提供开标前10日内截图，但具体评审，以评标当时查询为准；

3.5项目经理：要求土建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6现场施工经理：具有高级职称；

3.7项目管理部要求：至少配备现场施工经理1名，技术员1人（土建专业兼职负责资料管理），施工员1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开标前3个月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安全员按1:50配备；

3.8其他要求：

3.8.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2履约保证金50万元，保证期与合同期相同。中国石油集团内部单位按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12-11 14:00:00至2023-12-18 23:59:59，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办理本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在交易平台内），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付成功后，投标人直接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平台运营联系。

4.1.3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个标段每套售价为 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1.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

五标段投标人应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 2023-12-22 08:30:00（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本次招标异议由招标机构受理，其提出必须符合附件《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要求，否则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和大庆石化公司主页（<http://dqsh.cnp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化工路173号

联系人：陈龙 联系方式：0451-55606049

招标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318室

项目负责人:邵永帅 邮政编码:163714

电话:0459-6411372 电子邮件:shaoy0255@163.com

9.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

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